2020年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为保证 2020 年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 20 大双实业债,债券代码: 2080334)付息工作的顺利 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 发行人: 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 2. 债券名称: 2020 年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 3. 债券简称: 20 大双实业债
 - 4. 债券代码: 2080334
 - 5. 发行总额: 人民币 7 亿元
 - 6. 本计息期债券利率: 票面年利率为 6.45%
- 7.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部分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发行人自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0月30日分别按照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后剩余本金的20%、20%、20%、20%、20%的比例提前偿还债券本金。
- 8. 付息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10 月 30 日。
 - 二、本次还本方式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 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 发行人: 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联系人: 郑丽娟

联系方式: 023-43785289

2.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 谭洁

联系方式: 021-38565511

3. 登记机构: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 登记结算部

联系方式: 010-88170827; 010-88170229

五、备注

1. 本期债券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为"20 大双债",债券代码为"152627"。

2.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0年重庆市大足区大双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之盖章页)

